

# 嵩县旧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规划范围与期限</b> .....    | 3  |
| <b>第一节 规划范围</b> .....       | 3  |
| <b>第二节 规划期限</b> .....       | 3  |
| <b>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b> .....    | 4  |
| <b>第一节 发展定位</b> .....       | 4  |
| <b>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b> ..... | 4  |
| <b>第三章 底线约束</b> .....       | 5  |
| <b>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b> .....  | 5  |
| <b>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b> .....   | 5  |
| <b>第三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b> .....  | 5  |
| <b>第四章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b> .....   | 6  |
| <b>第一节 农田保护区</b> .....      | 6  |
| <b>第二节 生态控制区</b> .....      | 6  |
| <b>第三节 城镇发展区</b> .....      | 6  |
| <b>第四节 乡村发展区</b> .....      | 7  |
| <b>第五章 村庄分类布局</b> .....     | 9  |
| <b>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b> .....    | 10 |
| <b>第一节 镇区范围</b> .....       | 10 |

|            |                      |           |
|------------|----------------------|-----------|
| 第二节        | 空间结构 .....           | 10        |
| 第三节        | 规划分区 .....           | 10        |
| <b>第七章</b> | <b>规划传导与实施 .....</b> | <b>13</b> |
| 第一节        | 镇域总体单元划分.....        | 13        |
| 第二节        |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13        |
| 第三节        | 重点项目计划.....          | 20        |
| <b>附图</b>  | .....                | <b>21</b> |

# 第一章 规划范围与期限

## 第一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旧县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旧县村、河南村(伊龙社区)、西店村、白庄村、东村村、寺上村、童子庄村、马店村、沟门村、谢庄村、黄沟村、上川村、龙潭沟村 13 个行政村(1 个异地搬迁社区),总面积 147.81 平方千米。

镇区规划范围为旧县镇人民政府驻地及规划建设控制的区域,面积为 289.29 公顷。

## 第二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同时结合旧县镇丰富的文化资源、优越的山水禀赋、良好的产业基础，将旧县镇定位为：嵩县熊耳山绿色发展先行区：烟药轮作示范基地、智慧矿业强镇、嵩西南休闲康养旅游重要节点和商贸门户。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推动乡村振兴。

至2035年，绿色高质量、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强，生态体系更加稳定；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及信息化空间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大幅提升，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 **第三章 底线约束**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至 2035 年，旧县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1773.4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32.54 公顷。旧县镇实际落实耕地面积 1773.44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48.73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1.29 公顷。

###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至 2035 年，旧县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 522.48 公顷，已划定面积 497.59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 456.68 公顷，新增宅基地 27.09 公顷，新增公共设施用地 2.22 公顷，新增乡村产业用地 11.6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24.89 公顷。

### **第三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落实镇域范围内重要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旧县镇镇域内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伊河，面积 445.61 公顷。

核准落实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上位规划旧县镇镇域内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前河大桥。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区域总面积总计 1356.36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西北、东北及西南部 4 处。分别为栾川中营-嵩县金(铅)矿、河南省嵩县石家岭—赵家岭金矿、栾川潭玉沟银矿、嵩县水磨金矿。

## 第四章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一节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1803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2.2%。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 第二节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由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连片湿地、骨干河流水面等自然区域组成，区域面积 5776.48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9.08%。

生态控制区内要最大程度保留生态环境原貌，强化区域内的生态保育和环境建设，限制开发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 第三节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用于城镇集中开发建设以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

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区域面积 111.2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75%。主要分布在旧县村、东村村、河南村。

居住生活区面积 86.1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6.8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10.44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1.93 公顷，物流仓储区面积 1.35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4.67 公顷。

城镇发展区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与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重要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 **第四节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7089.96 公顷，占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47.97%。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面积 497.59 公顷，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由现状保留区、规划新增区组成。村庄建设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进行相

应补偿。

一般农业区面积 6592.37 公顷，为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一般农业区内，以促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条件为导向，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村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进行相应补偿。

## 第五章 村庄分类布局

按照“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五种类型指导村庄规划编制，规划将旧县镇 13 个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6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包括旧县村、河南村(伊龙社区)。

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包括马店村、上川村、童子庄村、谢庄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为西店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6 个，包括白庄村、东村村、沟门村、寺上村、黄沟村、龙潭沟村。

##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镇区范围

旧县镇镇区规划范围由旧县村、河南村（伊龙社区）和东村村内与城镇功能密切相连的部分组成，面积为 289.29 公顷。范围内含有开发边界面积：110.17 公顷。

### 第二节 空间结构

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服务核心带动的原则，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五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核”：以镇政府、卫生院等为主形成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依托东灵线镇区段及镇区中部南北向主干道，整合现状商业空间，提升商业业态，积极植入旅游接待、集散功能，形成两条镇区空间拓展轴线；

“三区”：伊河南部洛栾线内部围合的非建设用地区域打造镇区滨水休闲区；伊河北岸紧邻伊河打造生态观光区；洛栾高速以东、镇区北侧非建设用地打造都市农业发展区。

“五组团”：河流与重要轴线为界，打造五个生态宜居生活组团。南部形成商业服务核心。

### 第三节 规划分区

镇区范围内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主要为镇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8.19 公顷；乡村发展区为乡村区域，面积 170.61 公顷，包含一般农业区，面积 143.67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 26.94 公顷；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面积 110.17 公顷。

将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六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的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通过详细规划传导落实。

居住生活区面积 85.79 公顷，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完善文体休闲和生活服务配套，打造宜居、活力、和美的居住社区。

综合服务区面积 6.8 公顷，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植入文化、旅游等服务设施，提升镇区服务水平。

商业商务区面积 10.44 公顷，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围绕镇区商贸职能，集聚区域资源，增强商业辐射能力。

工业发展区 1.12 公顷，以工业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引导产业持续升级，保障产业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物流仓储区面积 1.35 公顷，以现状粮食储备库为主，以物流及相关配套为主要功能导向。

绿地休闲区 4.67 公顷，以现状文化广场及周边公共空间为主，打造文化休闲区。

##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镇域总体单元划分**

将旧县镇划分为镇区单元和乡村单元两种类型。

镇区单元为镇区范围内划分的 1 个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乡村单元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按照行政村划分的村庄规划单元，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单元村庄规划等编制要求编制适应乡村发展的村庄规划。

###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1) 适用范围**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原则上适用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未编制或暂未批复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所有村庄，主要包括底线约束、建设指引方面。

#### **(2)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表。

#### **(3)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底线约束。

#### **(4) 建设管控要求**

##### **①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旧县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24.89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乡村各类建设用地控制应符合《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5〕59号）相关规定。

##### **② 农村宅基地**

旧县镇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不大于 167 平米/户，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并保证相邻房屋

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建筑层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建筑层数为 1-3 层时，则容积率应不小于 0.8，建筑密度应不大于 47%，绿地率应不小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层数为 4-6 层时，则容积率应不小于 1.2，建筑密度应不大于 38%，绿地率应不小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洛阳市嵩县农村住宅示范图集》执行。

### ③ 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 1 米以上，临

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嵩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 ④ 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村委会办公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

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新建村级养老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 4 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 ⑤ 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旧县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对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40%。

用地规模在 4-6 公顷的中型物流仓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宜高于 20%；用地规模不大于 4 公顷的小型物流仓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

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商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2.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嵩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 ⑥ 乡村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不小于 1 米范围内的土地向外延伸，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高速公路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30 米；退让国道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20 米；退让省道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退让县道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10 米；退让乡道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5 米；退让村道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3 米；退让村

域主干路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

村庄内部主要道路应为 2 车道，单幅路幅宽度 6-12 米；村庄内部次要道路应为 1-2 车道，单幅路幅宽度 5-7 米；街巷路单幅路幅宽度 3-4 米。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传统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进行控制。

#### ⑦ 建设用地兼容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⑧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

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 **第三节 重点项目计划**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

## 附图

-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3、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村庄建设边界图
- 5、综合交通规划图
- 6、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7、镇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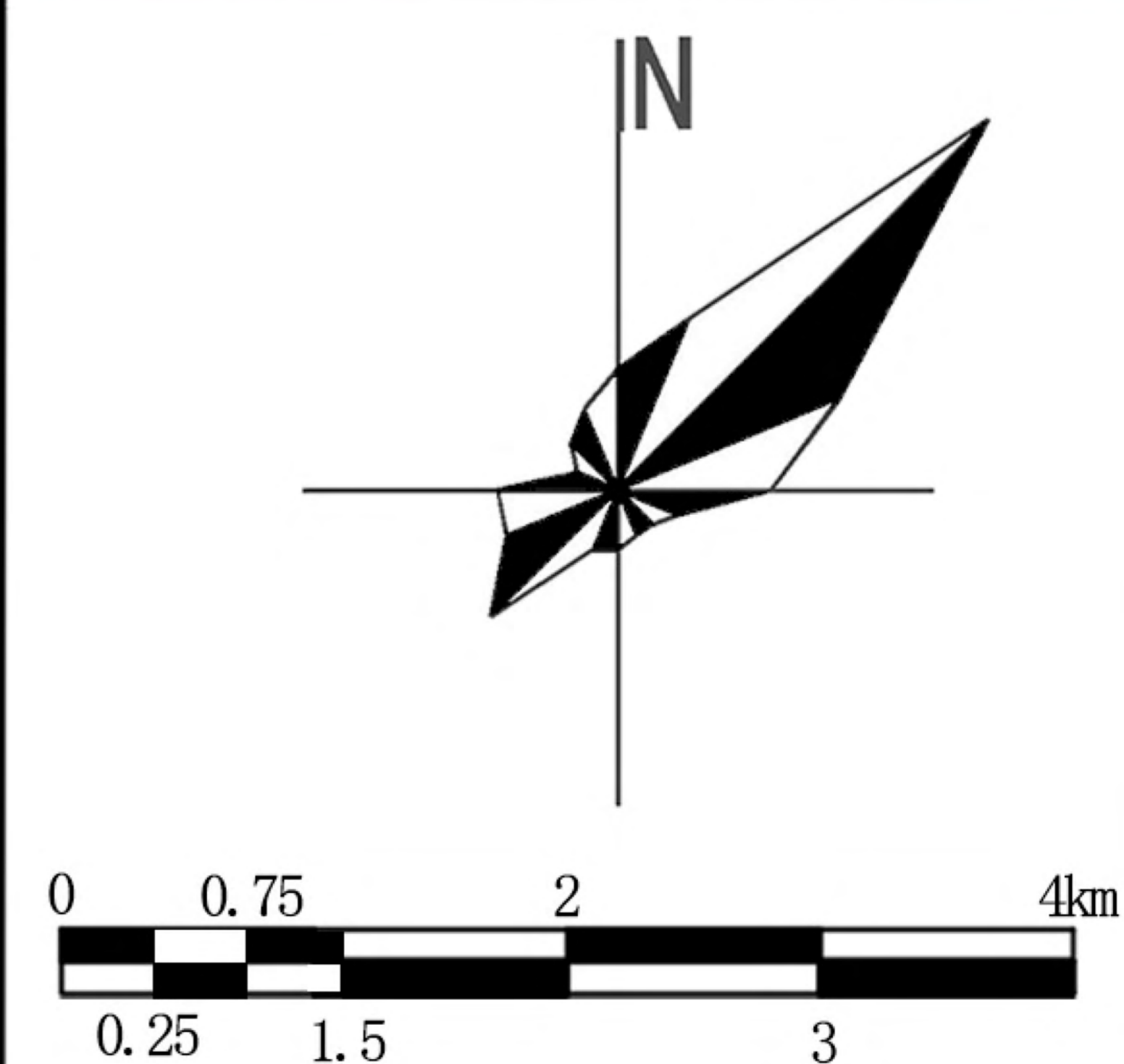
# 洛阳市嵩县旧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镇区       | 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
| 片区发展节点   | 村界       |
| 一般村      | 镇界       |
| 生态文化廊道   | 县界       |
| 空间拓展谷    |          |
| 特色农业种养殖区 |          |
| 生态保护区    |          |




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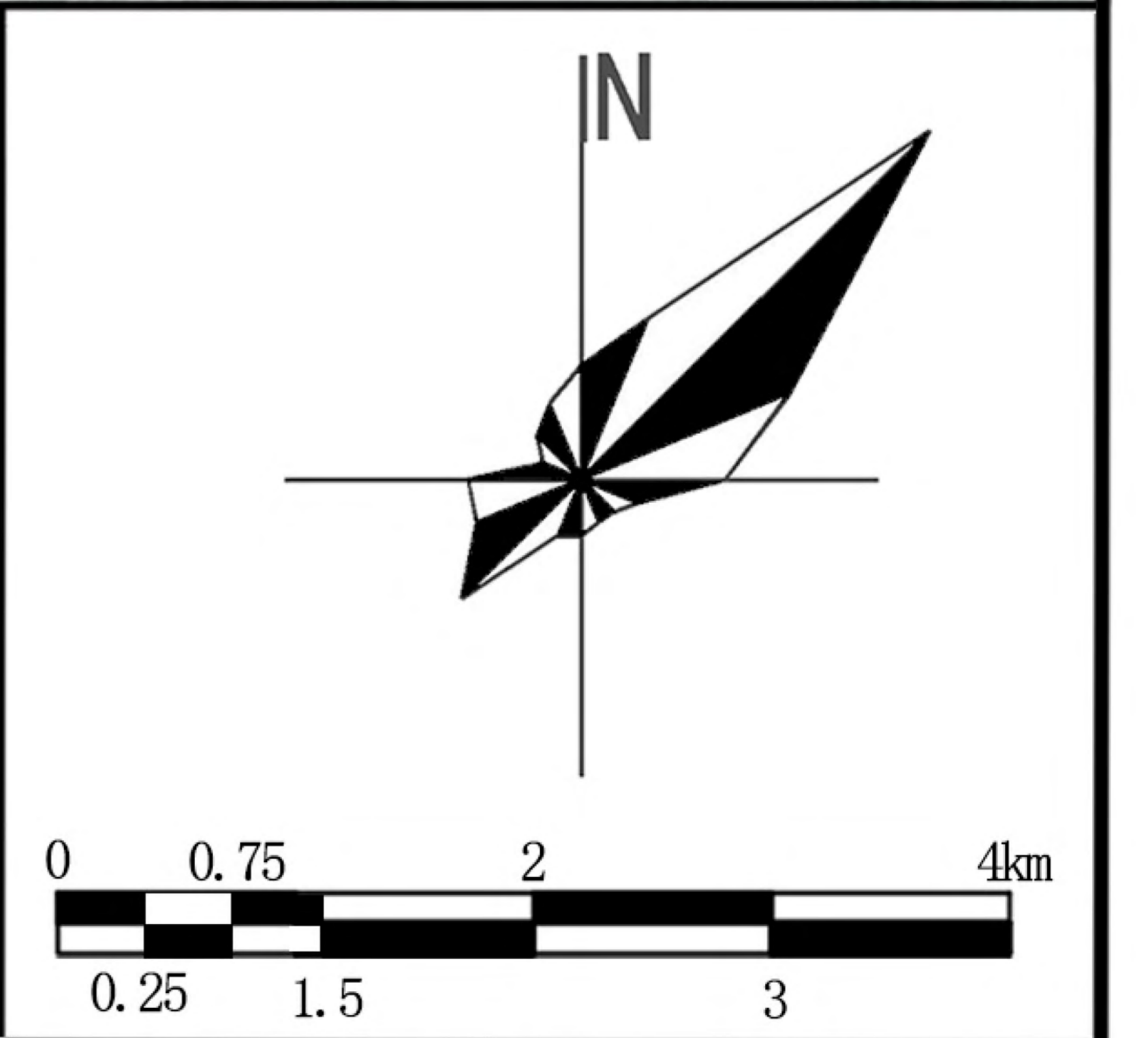
嵩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洛阳市嵩县旧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       |       |
|-------|-------|
| 生态控制区 | 工业发展区 |
| 农田保护区 | 物流仓储区 |
| 一般农业区 | 绿地休闲区 |
| 村庄建设区 | 村界    |
| 居住生活区 | 镇界    |
| 综合服务区 | 县界    |
| 商业商务区 |       |




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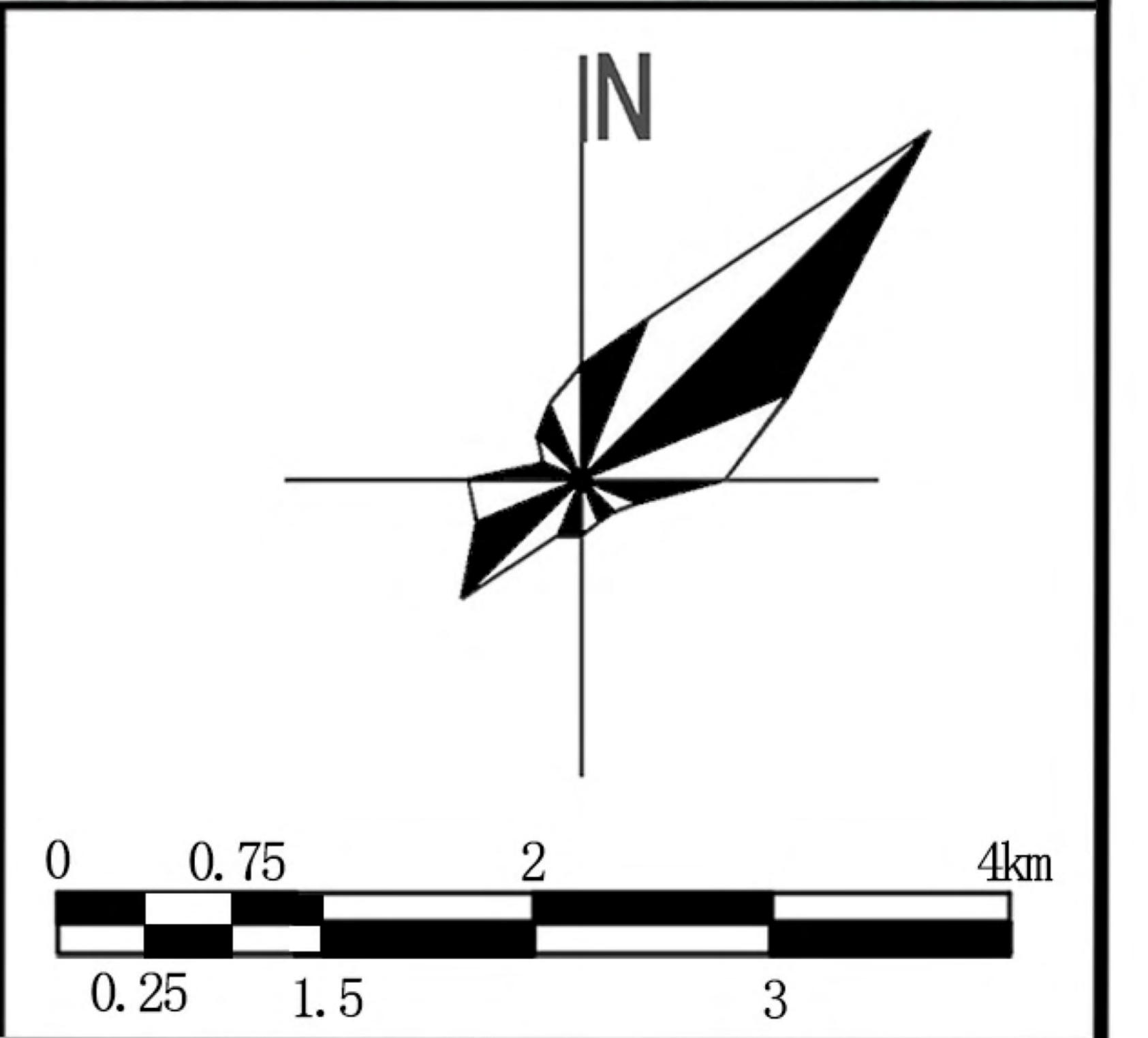
嵩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洛阳市嵩县旧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历史文化保护红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矿产资源控制线
  - 村界
  - 镇界
  - 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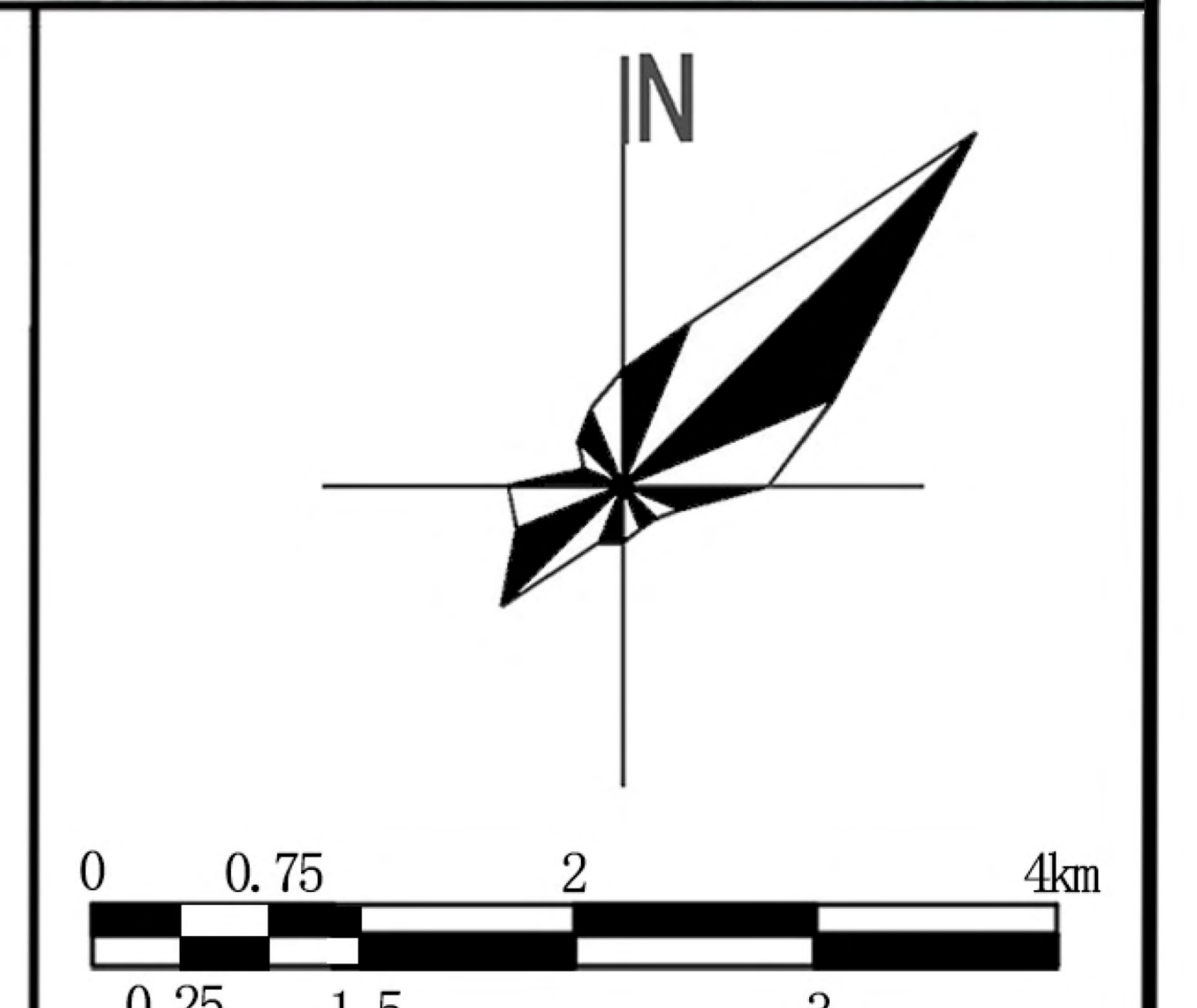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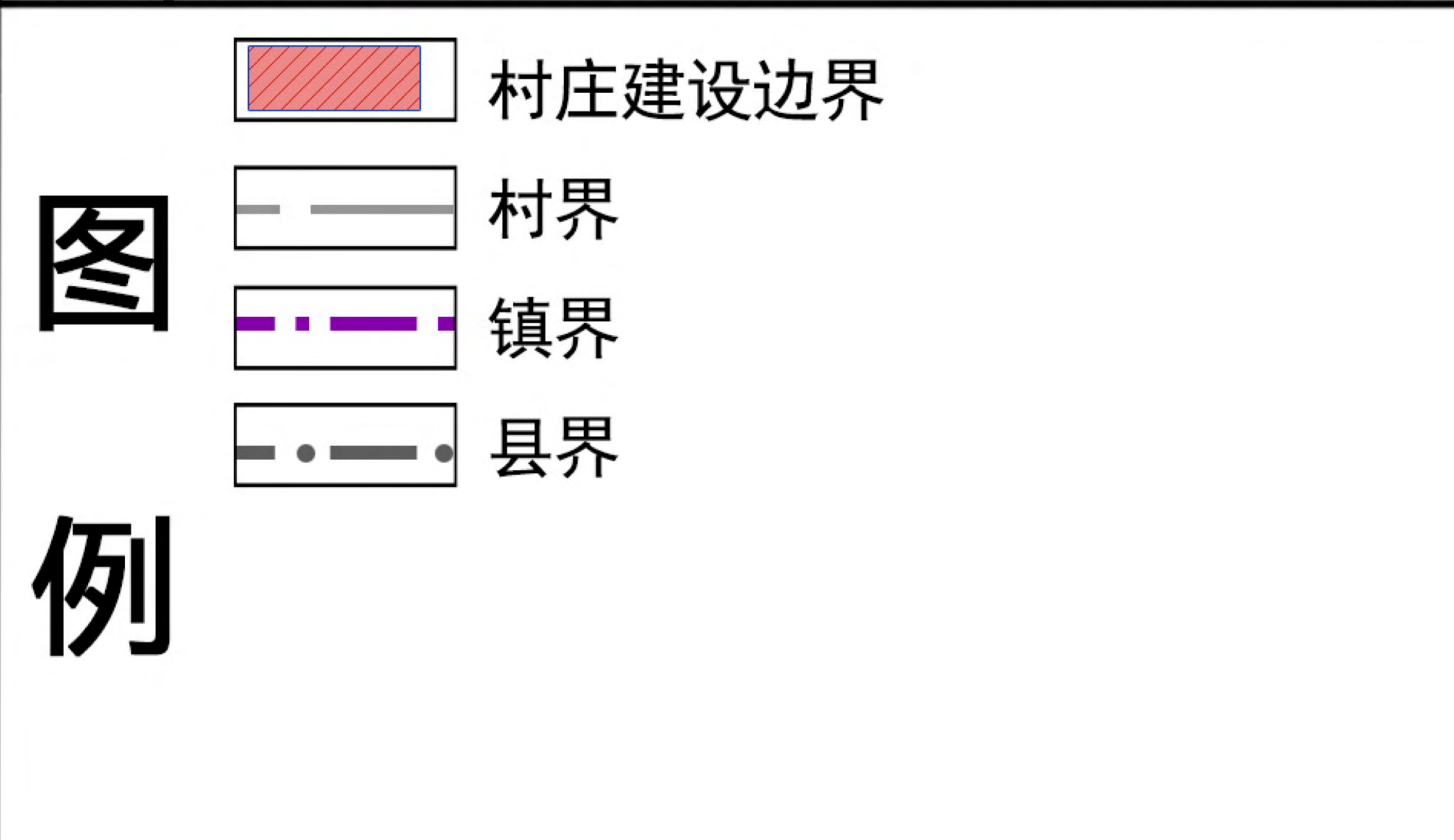



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嵩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洛阳市嵩县旧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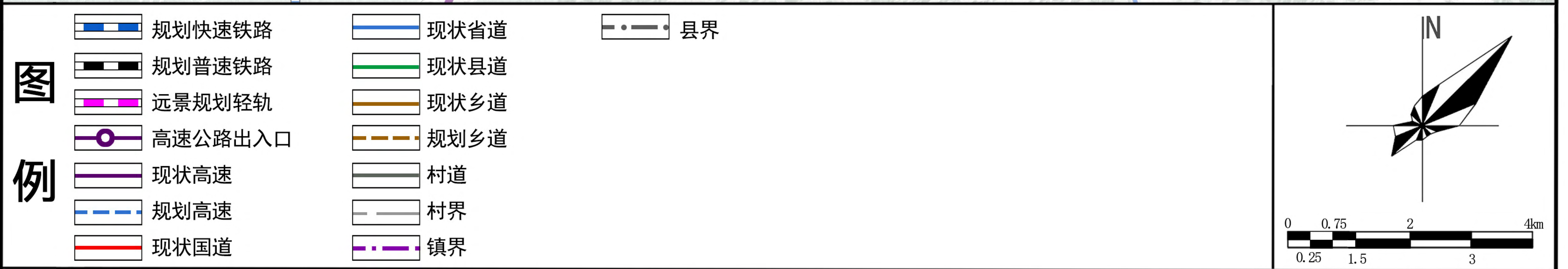



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嵩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洛阳市嵩县旧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嵩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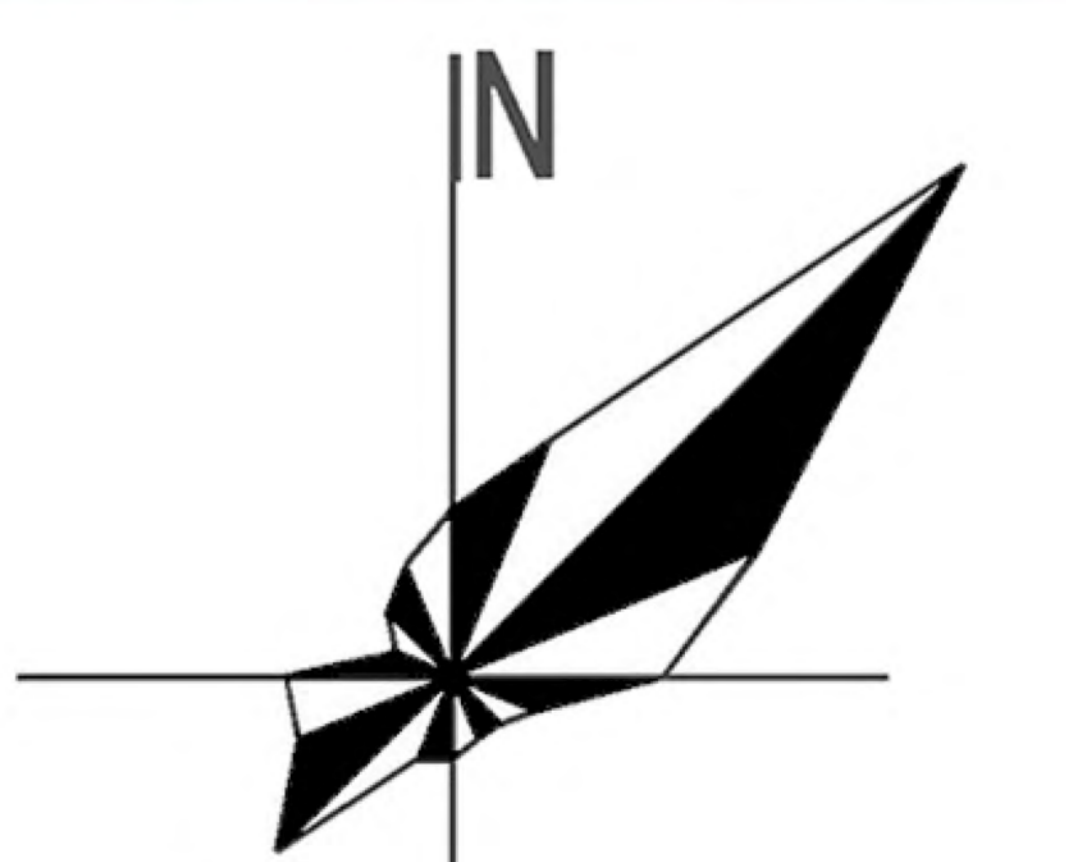
# 洛阳市嵩县旧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农田保护区 | 物流仓储区  |
| 一般农业区 | 绿地休闲区  |
| 村庄建设区 | 村界     |
| 居住生活区 | 村庄建设边界 |
| 综合服务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 商业商务区 | 镇区范围   |
| 工业发展区 |        |




0 50 100 200 300 400 米

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嵩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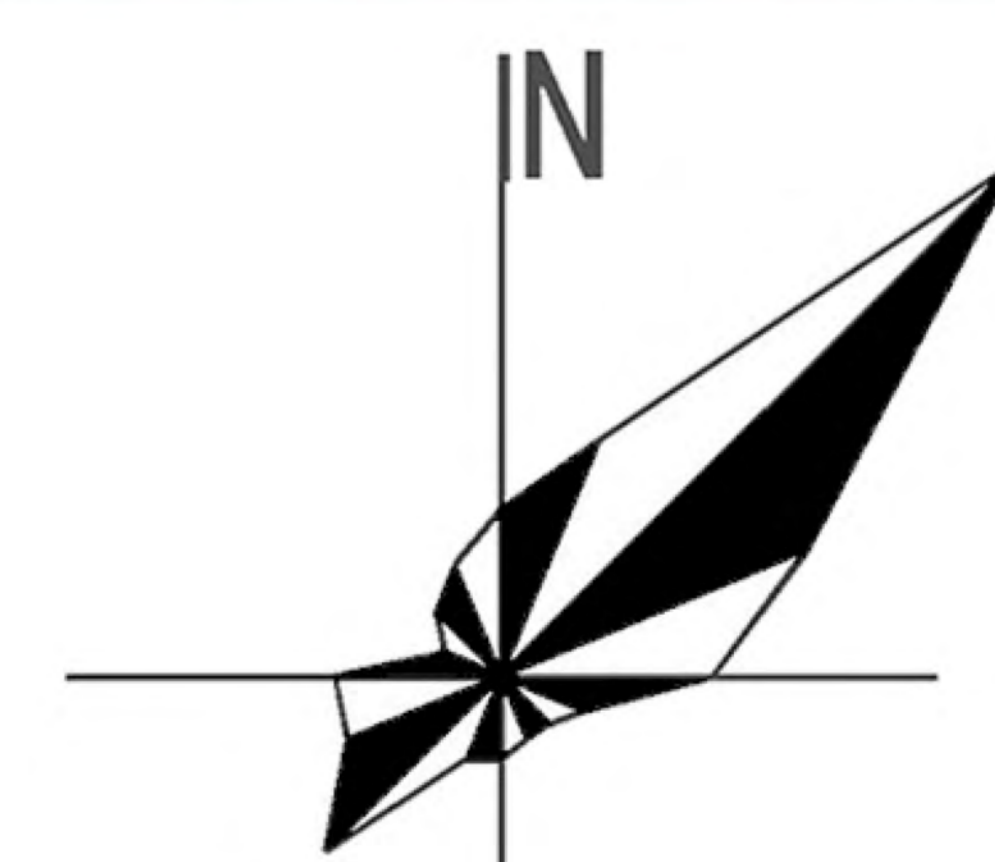
# 洛阳市嵩县旧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 黄线
- 绿线
- 村界
-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镇区范围



0 50 100 200 300 400 米

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嵩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